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乐诺（2021）29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川力鞋业有限公司PVC雨鞋和凉 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川力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资阳市川力鞋业有限公司PVC雨鞋和凉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资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方案，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乐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乐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